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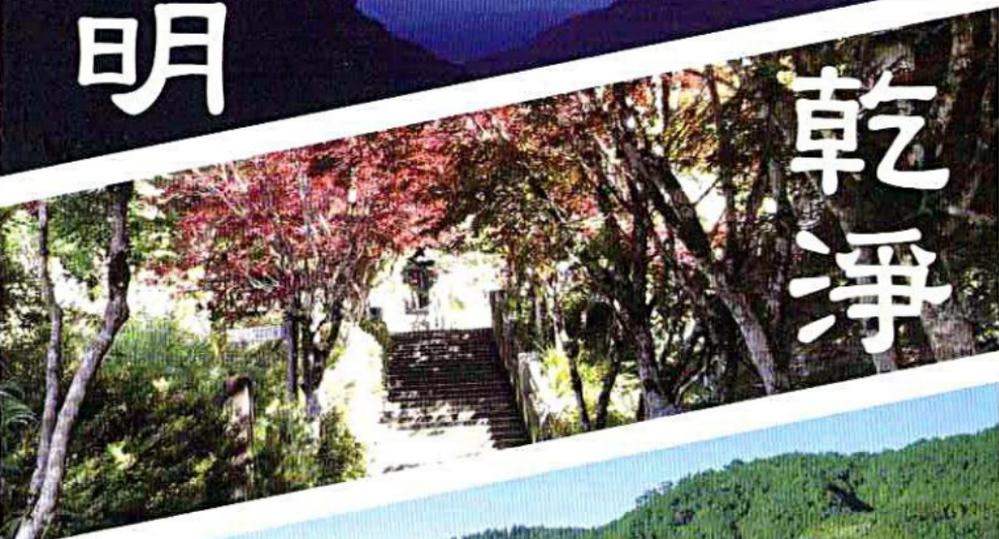
# 廉政倫理

須知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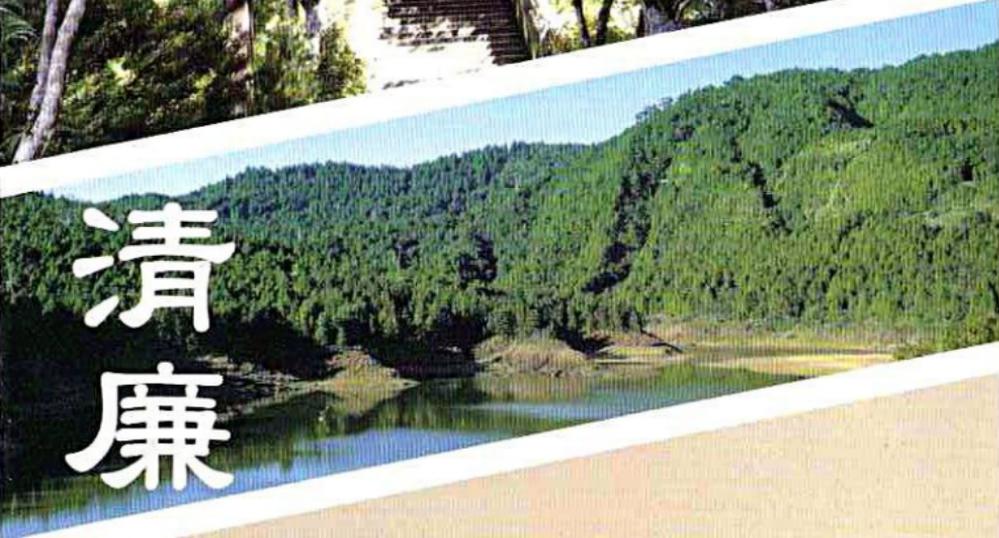
森情守護 · 廉心相伴



透明



乾淨



清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林務局政風室編印

# 序言

林務局於台灣各地區劃分若干林區，各設林區管理處，並另設農林航空測量所。目前有羅東、新竹、東勢、南投、嘉義、屏東、臺東、花蓮等8個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，共計9個所屬機關，職掌全台逾半數以上國土面積森林資源之保育、利用與經營。

為推行「廉能政府，乾淨社會」之政策方針，本局不遺餘力地宣導公務員應「依法行政，廉潔守正」的行政理念，而為使您更加瞭解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內涵，爰彙編「廉政倫理須知手冊」，使公務員在執行業務上有可資遵循的標準，增進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業務的信賴，創造一個乾淨、透明的公務環境，使每位公務員均能潔身自愛，在公務生涯上一路順遂，暢行無阻。

林務局政風室 謹誌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



# 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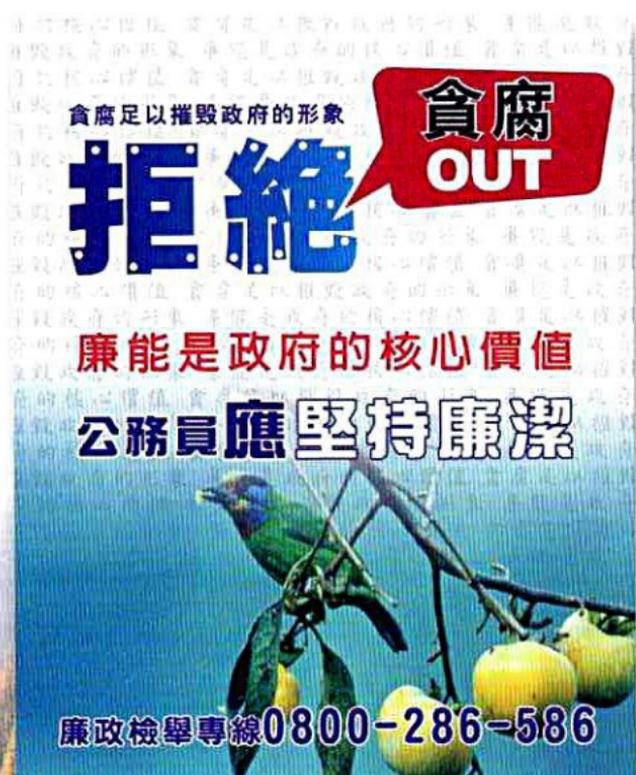
- 壹、名詞介紹篇.....03
- 貳、受贈財物篇.....05
- 參、飲宴應酬篇.....07
- 肆、請託關說篇.....09
- 伍、案例解析篇.....11

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**拒絕** **貪腐**  
**OUT**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

廉政檢舉專線0800-286-586



# 壹、名詞介紹篇

## 一、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目的？

引導公務員在執行公務的過程中，時時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，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，並提升政府清廉形象。

## 二、本規範所稱之公務員為何？

1. 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2.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。
3.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亦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。

## 三、何謂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？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## 四、何謂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？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限。

## 五、何謂「公務禮儀」？

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## 六、何謂「不當接觸」？

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。公務員個別行為是否已構成「不當接觸」，依個案認定之。



不送禮

不收禮

不接受飲宴招待

無<sup>〞</sup>禮<sup>〞</sup>情更深

【林務局政風室提醒您】

## 貳、受贈財物篇

### 一、對於與其職務「有」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處理方式？

#### 1. 原則：

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#### 2. 例外：

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(1) 屬公務禮儀。
- (2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(3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- (4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

### 二、對於與其職務「無」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處理方式？

#### 1. 對方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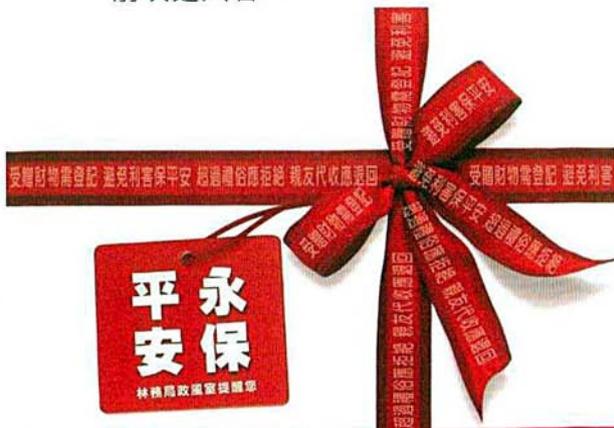
不受限制。

#### 2. 對方「非」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：

- (1)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不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(2)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### 三、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之情形？

1.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2.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項之人者。



## 參、飲宴應酬篇

### 一、對於與其職務「有」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處理方式？

#### 1. 原則：

不得參加。

#### 2. 例外：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2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3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4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※ (1) 及 (2)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### 二、對於與其職務「無」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處理方式？

得參加，但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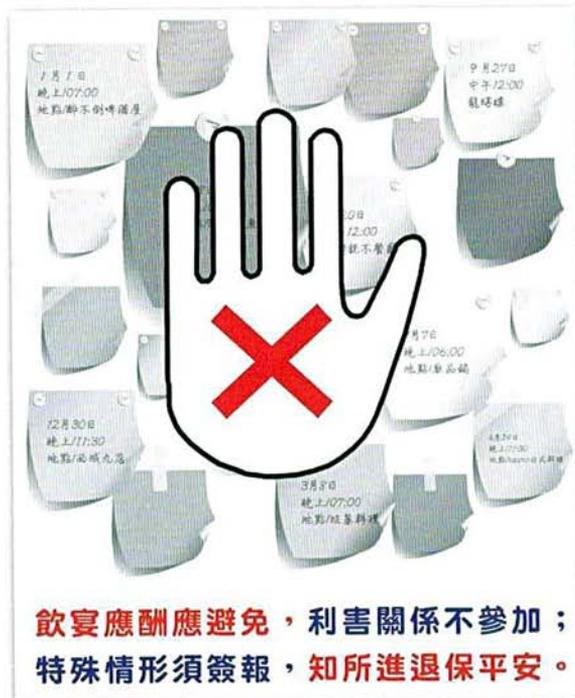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之飲宴應酬處理方式？

#### 1. 原則：

不得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#### 2. 例外：
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。



## 肆、請託關說篇

### 一、如何區分「請託關說」與民意代表「選民服務」？

1. 本規範所稱之「請託關說」係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2. 另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之規定，「請託關說」係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該要點第2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3. 然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，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屬選民服務。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辦理；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應依相關受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。
4.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，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，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；如仍執意要求，而有違法之虞者，公務員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遇有請託關說時之處理方式？

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## 伍、案例解析篇

### 一、未獲邀廠商致贈婚宴禮金

#### 案情摘要

本局所屬某林區管理處○○課課長甲為其長子舉辦結婚喜宴，事後得知與該課有工程承攬關係之A公司總經理乙，未獲邀請卻自行前來婚宴現場，並致贈結婚禮金新台幣2萬元。甲隨即連絡乙婉拒禮金，並將2萬元以匯款方式退還。嗣後甲將上情簽會政風室，並附上匯款等相關資料影本登錄備查。



#### 處置檢討

1. A公司與該林區管理處○○課有工程承攬關係，課長甲與該公司即屬具職務利害關係者，本不得收受A公司總經理乙所贈財物；但依本規範第4點第4款規定，若因訂婚、結婚等原因受贈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台幣3,000元；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以新台幣10,000元為限）者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2. 本案中，乙致贈之禮金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甲依本規範第5點規定退回處理，可避免廠商藉參加喜宴贈送高額禮金，而有影響其業務上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及可能構成之其他舞弊情事。



## 伍、案例解析篇

### 二、意圖關說人事陞遷

#### 案情摘要

甲為本局所屬某林區管理處之資深員工，資歷完整卻苦無適當陞遷機會，遂向民意代表乙反映。後乙向該處處長丙表達強烈關切之意，要求儘速安排適當機會將甲調升為主管。丙經瞭解，發現甲之資歷序位尚不足以優先升任主管職務，爰婉轉回覆乙若有符合該員條件之適宜機會，再予考量處理。

#### 處置檢討

1. 丙遇民意代表關說施壓事件時，能先瞭解情況，衡酌內部人事制度與公平原則，以委婉、堅定地態度向民意代表說明原因，又不致影響內部員工士氣，係首長應有作為。
2. 丙遇關說應依本規範第 11 點之規定，於 3 日內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3. 另人事室亦可鼓勵甲依規定報名參與甄選，並輔以道德勸說，以避免不當關說，維護人事制度之公正、公平原則。



## 伍、案例解析篇

### 三、受補助之大學春節贈送禮品

#### 案情摘要

受本局補助之 A 大學為求業務溝通順暢，遂攜帶 15 盒總價約新台幣 6,000 元之禮品，至本局相關業務組室分送，同仁對 A 大學所分送之禮品感到困擾，遂送交政風室處理。經政風室建議，同仁們皆委婉退還，並簽報機關首長及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#### 處置檢討

1. A 大學與本局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，卻為求溝通順暢而向相關業務組室人員送禮，雖禮品單價不高，惟確欠妥適。
2. 本案例禮品單價雖不超過新台幣 500 元，但餽贈總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不符本規範第 4 點之例外規定，故應予拒絕並退還。
3. 依本規範第 4、5 點規定，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，如非屬例外得予收受情況者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將受贈物送交政風室處理。



## 伍、案例解析篇

### 四、接受廠商飲宴招待違法驗收

#### 案情摘要

本局某技正甲負責「○○造林作業」案，因業務往來頻繁，故與承攬廠商 A 公司熟稔，A 公司遂與甲謀議在驗收過程中配合掩護並給予回扣，且陸續招待甲聚餐並至有女陪侍之 KTV、酒店飲酒作樂及帶女陪侍出場。經檢察官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，甲經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25 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 2,500 萬元，褫奪公權 10 年，並經本局考績委員會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。

#### 處置檢討

1. A 公司與本局具有契約承攬之職務利害關係，依本規範第 7 點規定，甲除不得接受 A 公司之飲宴招待外，更應恪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5 條規定，謹守分際，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。
2. A 公司對甲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不正利益，已構成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行賄罪；而甲連續接受回扣及不正利益並作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亦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。
3. 各級主管應依本規範第 16 點規定，落實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




# 廉政

專線  
信箱

林務局 02-2341-7808 [ethics@forest.gov.tw](mailto:ethics@forest.gov.tw)

羅東處 03-954-2213 [dm1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18@forest.gov.tw)

新竹處 03-523-2435 [dm2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28@forest.gov.tw)

東勢處 04-2524-5205 [dm3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38@forest.gov.tw)

南投處 049-236-5134 [dm4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48@forest.gov.tw)

嘉義處 05-278-3441 [dm5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58@forest.gov.tw)

屏東處 08-723-6765 [dm6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68@forest.gov.tw)

台東處 089-325-204 [dm7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78@forest.gov.tw)

花蓮處 03-832-5147 [dm88@forest.gov.tw](mailto:dm88@forest.gov.tw)

農航所 02-2393-1824 [am7672@afasi.gov.tw](mailto:am7672@afasi.gov.tw)

☞ 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或 E-mail  
本局及所屬政風單位同仁，我們將  
竭誠為您服務。

